

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體育班第二次招生簡章

壹、依據：

-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
- 2、屏東縣立中等學校體育班設置審查作業要點
- 3、屏東縣政府 111 年 04 月 14 日屏府教體字第 11130214600 號辦理

貳、招生項目及名額：

招收七年級體育班(運動專長：拳擊 7 名、跆拳道 10 名)，男女人數不限定，合計 17 名，採集中式上課。各項目應試人員若成績未達標準，該項目則不予錄取。

參、簡章公告：

- 一、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至 6 月 9 日（星期四）
- 二、公告方式：
 - 1、屏東縣政府教育處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ptc.edu.tw>）
 - 2、本校網站首頁（網址：<http://163.24.70.10/school/web/index.php>）
 - 3、本校教務處公佈欄。

肆、甄選報名：

- 一、報名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星期一）至 6 月 9 日（星期四）16 時。
（上午 8：00~11：00 / 下午 2：00~4：00）
- 二、報名地點：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務處
（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電話：08-7701864 分機 13
- 三、報名資格：
凡公私立國民小學應屆畢業學生身心健康，並經家長同意者均得以報考之（不受學區限制，男女兼收）。
- 四、報名手續：
 - 1、報名表需親自填寫，簡章和報名表可到本校學務處、教務處索取或至本校網站下載。
 - 2、參加者務必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 3、填繳報名表（請自行黏貼本人三個月內兩吋相片兩張於報名表上，相片背面須寫考生姓名），報名表需由家長簽名或蓋章。
 - 4、繳交證件：
 - (1)兩年內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成績達前八名，或縣運以上運動會成績達前六名者繳交與報名表所填項目相符之運動競賽獎狀影本。
 - (2)五年級及六年級上學期成績單(綜合表現良好無不良紀錄)
 - 5、免繳報名費。
 - 6、領取准考證。

伍、甄選內容：

- 一、考試時間：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上午 7：30 分至 12：00
- 二、當天考試報到處：本校學生活動中心(請務必穿著適合該項目之運動服)
- 三、考試地點及時間表(表一)：
表一、

日期	時間	7:30~8:00	8:15~ 9:55	10:05~12:00
5月7日 (星期六)	項目	預備（熱身操）	1. 仰臥起坐 2. 立定跳遠	拳擊 跆拳道
	地點	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	操場

四、考試項目：

- 1、基本體能：百分之四十(請參考表二)。
- 2、專長測驗：百分之六十(請參考表二)。
- 3、總成績＝術科測驗成績×100% +特別條件比賽成績加分（採計方法如加分標準表）

4、計算總成績後依序錄取正取生 30 名，備取生 6 名(每專長 2 名)。

表二、基本體能及專長測驗項目

分類	測驗項目
基本體能	1.立定跳遠(20%) 2.仰臥起坐一分鐘(20%)
拳擊測驗	1.跳繩1分鐘(20%) 2.伏地挺身30秒(20%) 3.體型潛能(20%)
跆拳道測驗	1.折返跑 30 秒(20%) 2.基本踢擊 30 秒(20%) 3.品勢及對練(20%)

※專長體能（拳擊、跆拳道）考生任選一項，場地與設備由本校提供。

5、兩年內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成績達前六名，或縣運以上運動會成績達前四名者，經審核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加分。加分標準表如下(表三)：

表三、

競賽級別	運動競賽類別	名次	加分標準	名次	加分標準
全國性運動會	田徑、拳擊、跆拳道等各項運動競技	第一名	14	第五名	6
		第二名	12	第六名	4
		第三名	10	第七名	2
		第四名	8	第八名	1
縣運以上各級運動會	田徑、拳擊、跆拳道等各項運動競技	第一名	6	第四名	3
		第二名	5	第五名	2
		第三名	4	第六名	1

陸、甄選注意事項：

- 一、如遇不可抗力因素(如颱風...等)，術科測驗及放榜日期得順延。順延日期公布於學校佈告欄及本校網站。
- 二、參加運動測驗時，應著運動服裝。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等不適劇烈運動者，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
- 三、辦理報到時簽立切結書：凡違反本校體育班相關規定，依規究辦，就學期間包括寒、暑假集訓期間，不服從管教或藉故不參加訓練，情節嚴重者一律輔導轉班或轉學，不得異議。
- 四、體育班招生新生人數未滿十五人以上即不成班。
- 五、為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疫因應注意事項，請老師、選手、家長繳交報名表時，附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附件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附件二)各一份。

柒、放榜日期：

錄取及備取人員名單於 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下午在本校公佈欄及網路公告，6 月 13 日寄發考試結果通知單,受理成績複查時間 111 年 6 月 14 日。

捌、錄取新生報到時間及地點：

凡錄取之考生於 6 月 16 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攜帶畢業證書至本校教務處繳交。

玖、本簡章經屏東縣政府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甄選證號碼 【請勿自行填寫】		考生姓名		【貼相片處】 須貼本人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黑白彩色均可)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 男 ☐ 女	
身分證字號		畢業學校	國小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家長姓名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同上 ☐ _____			
報考專長體能項目	☐ 田徑 ☐ 拳擊 ☐ 跆拳道 ※請任選一項 v 選			
兩年內曾參加全國性運動會成績達前八名或縣運以上運動會成績達前六名者填寫運動競賽成績(無則免填)	運動競賽名稱		名次/獎項	獲獎日期
	()年度			年 月 日
	()年度			年 月 日
	()年度			年 月 日

備註：

1、本報名表請考生親自正楷詳實填寫，清晰勿潦草。

2、照片黏貼請勿超出格外，若超過請自行裁剪。

考生簽章：_____

3、請考生務必詳閱簡章各項規定。

家長簽章：_____

4、運動競賽成績請填曾得獎項目。(擇優填寫)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 (請勿自行撕下) =====

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111 學年度體育班甄選證

甄選證號碼 【請勿自行填寫】		考生姓名		聯絡電話	
--------------------------	--	-------------	--	-------------	--

【貼相片處】 須貼本人三個月內 兩吋脫帽半身照片 (黑白彩色均可)	時間	7:30~8:00	8:15~ 9:55	10:05~12:00
	科目	預備	術科測驗 基本體能	術科測驗 專長測驗
	地點	本校活動中心		活動中心、操場(田徑)
	監考人員 簽章			

甄選日期：111 年 5 月 7 日 (星期六) 崇文國中地址：屏東縣內埔鄉龍潭村昭勝路 438 號 聯絡電話：087701864#13

(附件一)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TOCC 防疫評估表

姓名		出生日期	
目前就讀學校		體溫(現場量測)	

一、 近期是否有以下症狀：

☐發燒 (≥38℃) ☐咳嗽☐喘☐流鼻水☐鼻塞☐喉嚨痛☐肌肉痠痛☐頭痛☐極度疲倦感☐呼吸困難

※如有上述症狀之一，請務必配戴口罩。☐以上皆無

二、請問您最近14 日內旅遊史 (Travel)

☐有國內旅遊，旅遊城市、景點與交通方式：

☐有國外旅遊，交通方式： ，目的地(包含轉機或船舶停靠曾到訪)：☐中國 (省份與城市：) ☐香港☐澳門

☐中港澳以外的國家與城市：

☐無國內外旅遊

三. 近一個月內群聚史(Cluster)：

(1)同住家人正在

☐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健康管理 (到期日：月 日) ☐以上皆無

(2)家人/朋友/同學狀況

☐家人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朋友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同學也有發燒或類流感症狀

☐其他：

☐以上皆無

四. 備註(請詳述)

五、填寫人身分

簽章：_____

☐本人 ☐家長 ☐教師☐其他：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111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入學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切結書

本人(學生)_____參加貴校舉辦之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確定於來校考試前 20 日至目前為止，未曾前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之
二級以上流行地區，亦非屬衛生福利部須「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或「自
主健康管理」之對象，倘有不實，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致

屏東縣立崇文國中

學生(切結人):_____ (簽名)

家長或監護人:_____ (簽名)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